

河源市源城区物价局文件

源价[2008]5号

关于河源野趣沟旅游区停车场车辆保管 等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

河源野趣沟旅游区有限公司：

报来关于要求审批河源野趣沟停车场车辆保管等收费的《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7]290号）文和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游览参观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1]250号）文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在河源野趣沟旅游区停车场收取车辆保管费及观光车、保管箱、救生圈实行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请到区物价局申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，按规定实行收费公

示和亮证收费，接受物价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附表：河源野趣沟旅游区停车场车辆保管等收费项目标准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区府办，缪运传副区长、区旅游局、
区物价检查所

附表：

关于河源野趣沟旅游区停车场车辆保管等收费项目标准

车辆类别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
大巴	元/辆/次	20
中巴	元/辆/次	15
小车	元/辆/次	10
摩托车	元/辆/次	2